

## Disclosure

C16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名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8-016

##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盛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63911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 200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一)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14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 2.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至 10 年，具体期限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 5. 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

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决定和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

(2) 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同，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4)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5) 办理还本付息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项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 7.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8.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离职。

本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股份 563911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563911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 4.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050

编号:临 2008-016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公告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42,673,7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限售股股东安排对价，限售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限售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58 元现金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70,375,000 股份和 225,990,000 元现金。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8 月 10 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中化国际 A 股股票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复牌，支付对价的股票也于该日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性质将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支付的现金对价日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流通股股东获得的现金对价不需要纳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须附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承诺情况

(1)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3,914,500 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集团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承诺：在方案实施后，中化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74,267.37 万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除 2,000 万股用于中化国际经营团队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股份均不上市交易（不包括中化集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购买的中化国际股票）。中化集团在股权激励计划完全实施后仍将持有 72,267.37 万股股份，占中化国际目前总股本的 57.46%。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中化国际总股本的 10%。

2.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2006 年 8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非流通股股东的部分中化国际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各限售股股东持有人本次限售解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股东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
1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29,010	7,829,010	0.62	0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0	7,829,010	0.62	0
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0	7,829,010	0.62	0
4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0	7,829,010	0.62	0
5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29,010	7,829,010	0.62	0

该次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变动如下：

序号	限售股股东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份比例(%)	数量	股份比例(%)
1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29,010	7,829,010	0.62	0	0
总计		7,829,010	7,829,010	0.62	0	0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化国际发行的“中化 CWB1”认股权证共计有

179,895,821 股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 104,179 股“中化 CWB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中化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中化国际总股本为 1,437,589,571 股，比权证行权前增加 179,895,821 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份比例(%)	数量	股份比例(%)
1.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42,673,700	59.05	742,673,700	51.66
总计	742,673,700	59.05	742,673,700	51.6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中化国际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化国际相关股东严格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中化国际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42,673,70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股东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
1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42,673,700	59.05	0
总计		742,673,700	59.05	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